

## 附件1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1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2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传说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4	对旅游市场的行政检查	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5	对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的监督检查	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涉企行政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文化股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施行。2022年5月13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lt;娱乐场所管理办法&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第二条《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p> <p>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p> <p>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文化股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文化股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gt;办法》(2020年11月27日修改)</p> <p>第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的执法权限，对辖区内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各种旅游违法行为。</p>	旅游股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体育股

#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以盈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1. 演出内容审核监督检查; 2. 演出情况监督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一次，有时会随机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	1. 审批设立监督检查;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经营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一次，有时会随机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审批设立监督检查;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经营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一次，有时会随机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旅游景点、酒店、庄园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经营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一次，有时会随机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1. 审批设立监督检查;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经营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一次，有时会随机抽查	